

2026 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报备 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范围及重点检查对象

（一）检查范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在吉林省财政厅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包括外省、直辖市、自治区在吉林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重点检查对象

1. 2025 年度新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
2. 以前年度资产评估业务报备检查中存在问题的资产评估机构；
3. 2025 年度资产评估报告数量、业务收入等与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数据存在显著差异的资产评估机构；
4. 列入 2026 年度自律检查名单的资产评估机构；
5. 收到投诉举报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存在未按规定报备资产评估报告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
7. 省评协认为需纳入重点检查对象的其他资产评估机构。

二、检查内容

（一）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将全部资产评估报告通过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进行报备；

（二）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是否存在故意不报、瞒报，以及弄虚作假等行为；

（三）资产评估业务报备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资产评估报告扉页是否带有二维码的报告备案回执；

（四）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存在以资产评估业务涉及保密事项、在法定评估业务中使用其他形式报告替代资产评估报告为由，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业务报备等行为；

（五）资产评估机构是否建立业务报备内部管理制度，是否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是否已将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资产评估协会备案。

（六）与业务报备检查工作相关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登记簿、财务账簿、开具的发票等）。

三、检查工作时间安排

1. 资产评估机构自查。（4月1日至5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将加盖公章的自查报告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到邮箱 312707928@qq.com。

2. 省评协依托业务报备系统，对资产评估机构提交的自查报告信息进行核验，确定重点检查机构名单，并通知被检查机构。

（6月1日至6月30日）

3. 现场检查（7月1日至9月30日）。

4. 自律惩戒。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省

评协对检查中存在问题的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自律惩戒。（10月8日至10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检查工作组织管理

检查工作要做到过程规范，检查工作底稿完备。对于重大疑难问题，提交协会秘书处或专委会研究解决，确保检查工作质量。在现场检查结束后，要严把检查结果关，依法依规客观公正评价问题、分析原因。

2. 严肃检查工作纪律

坚持党的领导，严格执行财政部《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强化“四项纪律”和“八个不准”要求，确保依法检查。检查组要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加强自身约束。

3. 依法依规实施惩戒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机构，依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按程序经专委会讨论后，对相关机构实施行业自律惩戒。涉及行政处罚的向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监督检查局报告。